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8年3月27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四季红混合
基金管理人	650001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名称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说明书》
公告依据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费用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于2018年3月27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予以限制。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将不受影响。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问题，可咨询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结算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29日同生效。按照《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采用季度收益分配的分配机制,每个季度进行分红结算,并在符合分红条件时进行分红。

一、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

分红结算日:每季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每季分红结算日;

分红前提:分红结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

分红比例: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至少分配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但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已实现收益,且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0元;

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分红结算日(T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用后,则T+1日为权益登记日并进行除权,T+2日为除息登记日;

若基金已实现收益不足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将全部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二、按照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4月30日进行分红结算,并决定是否分红。从分红,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4月2日发布分红公告。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特提醒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4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本公司管理人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 本公司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每季度结算收益,并不保证每季度实现。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2号);于2017年12月1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通过了《关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于2018年1月15日生效。

鉴于市场情况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则)。

3. 通讯投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仁大楼A座

邮政编码:200012

联系电话:400 66600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护照或其它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事业单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事业单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填写并提交复印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该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持有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需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该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以下方式送达或邮寄至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登记。

4. 授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需填写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6. 附则:

关于终止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7. 会议召开时间:

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则)。

8.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9. 会议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9日,即在2018年3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会议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1. 会议表决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12.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13.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14.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15.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16.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17.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18.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19.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20.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21.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22.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23.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24.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25.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26.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27.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28.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29.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30.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31.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32.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33.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34.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35.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36.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37.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38.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39.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40.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41. 会议投票权的行使: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42.